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1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t)

2011年9月12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5/L.90和Add.1)]

65/316.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0月17日第49/1号、2004年11月8日第59/20号、2006年12月4日第61/48号和2008年12月19日第63/200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及其联系机构正在努力谋求更密切的合作，肯定设法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很有价值，

确认太平洋岛屿论坛自1971年成立至今已四十周年，并注意到该论坛通过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执行论坛领导人2005年核可的《太平洋计划》，继续在促进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善政以及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欣见秘书长参加2011年9月7日和8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办的第四十二届太平洋岛屿论坛，这是联合国秘书长首次参加太平洋岛屿论坛会议，欣见秘书长此前访问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和基里巴斯，并表示注意到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尤其是其中关于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的第116至123段，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这种合作；

2. 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和秘书长承诺加强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与联合国之间的高级别对话，包括秘书长与论坛领导人之间的定期会晤；

¹ A/65/382-S/2010/490。



3. **邀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和扩大同论坛成员及论坛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尤其是在论坛领导人与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7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确定的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9 月 12 日
第 118 次全体会议